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鍾廷聰

相 對 人 久翔精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惟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聲請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並補正請求本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假扣押之原因。四、法院，並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5條第1項、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向本院提出民事準備書二狀（具狀日期誤載為114年6月19日），於該書狀第1頁第3點表明「告訴人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及第50條所規範之定暫時狀態處分。」等語。惟聲請人除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依聲請人書狀上開記載，本件就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其請求之聲明、原因事實等節，亦非明確，難認係合法之聲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

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聲請裁判費3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聲請之聲明及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雅如